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 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透過深港通投資及投資限制之變動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各自發出的致股東通知書，下列相關基金將作下列更新：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法巴 –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經典 - 資本類別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景順亞洲平衡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	A類累積股份(美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		

1.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透過深港通投資

據景順亞洲平衡基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出的股東通知書，截至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互聯互通之定義將修訂為除上海證券交易所外，亦可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港交所」)及香港結算所，投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獲准許證券(北向交易)(「深港通」)。因此，相關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買賣深交所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票。為免產生疑問，相關基金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投資規模將會維持不變。

請注意，透過深港通投資會受制於透過滬港通投資類似的風險，該等風險現正列於相關基金的章程(「章程」)第 8 節。倘透過深港通投資於合資格中國 A 股，相關基金亦將會受制於與深交所中小企業板及/或深交所創業板有關的風險。章程第 8 節將適時予以修訂以反映相關風險。

本第 1 節所載變動將不會引致相關基金的管理及營運、相關基金應付的費用及收費水平及相關基金的風險取向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相關基金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會適時予以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

2.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投資限制之變動

據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發出的股東通知書，以下變動將納入相關基金的下一個版本的香港銷售文件，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請注意，就投資限制而言，相關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25%投資於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CIBM)買賣的債務證券。現時，相關基金未有投資於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

該等投資包括以下載於相關基金的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的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直接投資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的相關風險

請參閱上述相關基金的股東通知書附件所載有關上述特定風險的詳細風險披露。

本第 2 節所載變動將不會導致相關基金的股東或相關基金承擔的費用或收費增加。此外，此等變動不會顯著損害相關基金現有投資者的權益權利。

相關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相應的股東通知書及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變更的進一步資料。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香港) (852) 2108 1110 (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及 (852) 2510 3941 (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或 (澳門) (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